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指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会议通告：公司董事会如预期在某次会议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公司须在该会议指定举行日期至少七个营业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会会议日期）之前发出公告。

（二）公布董事会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就其上市证券宣派、建议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与数额，以及预期派付日期（派付日期）后，公司须立即公布有关董事会的决定。若董事会决定不作任何股息或分派，公司应刊发适当的否定声明。

第二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股息分派政策

第二十三条 股息的宣布及派付应由公司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且必须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宣布的任何股息必须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且不得超过董事会所建议的股息数额。

第二十五条 股息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派发。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或矛盾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